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巨能建築須就建築設施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築服務範圍： 建造有關建築設施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安裝配套水、電及供暖系統

合約金額： 德能金玉米應付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就設計及／或建築工程、建築材料、德能金玉米要求的任何額外工程範圍及雙方同意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合約金額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與巨能建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將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規模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巨能建築將於每月20日或之前，根據興建建築設施之實際施工進度，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在其中列明其有權收取之每月進度付款。

經扣除讓利及由德能金玉米提供之材料成本後計算得出之每月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須由德能金玉米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德能金玉米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進度付款之70%；及
- (ii) 每月進度付款之餘額須按下文「**最終付款**」分節更具體列明之方式清償。

### **最終付款**

於建築設施及建築合約所列明之工程範圍竣工後，總合約金額之餘額須由德能金玉米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德能金玉米須支付至總合約金額的7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
- (ii) 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並由巨能建築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德能金玉米須支付至總合約金額的9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及

- (iii) 總合約金額之餘下10%須被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不計息)，於建築設施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巨能建築發放一半質量保證金；及於兩年保證期屆滿後30日內，在建築設施之質量令人滿意且建築設施並無質量問題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質量保證金。

總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供應建築材料：

巨能建築須促使購買用於建築設施之建築工程之材料，惟建築合約中列明須由德能金玉米提供之鋼材、混凝土、磚及其他材料除外。

德能金玉米採購建築材料所產生之協定材料成本，須按照建築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從總合約金額中扣除。

保證期：

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兩年

##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公佈，德能金玉米已啟動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主要涉及對部分現有生產車間、倉庫及配套設施進行拆除與重建，以及對其中一條澱粉生產線及其副產品的升級和擴建。根據建築合約將予興建之建築設施為整個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現代化生產車間及擴建倉庫等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支持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下擴建生產線及實施現代化工藝。

建築合約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建築合約之條款（包括總合約金額）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及經與巨能建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於有關考慮及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德能金玉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電力生成與傳輸以及蒸汽分配。

## 有關巨能建築之資料

巨能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安裝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建築裝飾工程以及銷售建材、五金、電氣設備及室內裝飾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巨能建築為巨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巨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巨能集團由山月清風(由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6%權益；由星辰大海(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由君澤(由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權益；由象印(由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權益；及由31間其他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持有)擁有餘下5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巨能建築及巨能集團均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為免生疑問，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i)並非巨能建築董事會成員；及(ii)無法控制巨能集團董事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誠如本公告「建築合約」一段所述，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建築合約

「建築設施」	指	有關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安裝配套水、電及供暖系統，該等樓宇及構築物須由巨能建築根據建築合約建造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改造及擴建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德能金玉米現有廠房，以提升本集團的玉米澱粉年產能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建築」	指	壽光巨能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巨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能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君澤」	指	壽光君澤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月清風」	指	壽光山月清風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
「星辰大海」	指	壽光星辰大海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象印」 指 壽光象印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